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

(3)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

计量便于动态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出租，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